岳环评〔2020〕152号

**关于岳阳市云嘉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长江干流云溪段河道采砂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岳阳市云嘉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岳阳市云嘉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长江干流云溪段河道采砂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的申请报告》、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云溪分局预审意见及有关附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岳阳市云嘉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长江干流云溪段河道采砂工程采砂作业区位于长江中游螺山水道，中游航道里程约为207km处，新港码头附近。设1个采砂区，采用水下机械开采，年控制开采规模60万t，采砂船2艘，开采期为2021年1月1日至2021 年3月31日，每天7:00—19:00，同时将河道水位超警戒水（潮）位期确定为禁采期。根据湖南瑜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岳阳市云嘉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长江干流云溪段河道采砂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基本内容、结论和专家评审意见及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云溪分局预审意见，综合考虑，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认真落实专家及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应着重注意以下问题：

（一）废气污染防治工作。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废气防治措施。柴油机应选用环保合格产品，使用优质柴油，定期对船舶进行维修保养，严禁超挖超载，减少污染物的产生，确保采砂船燃油废气达到《船舶发动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一、二阶段）》（GB15097-2016）中表1排放限值。

（二）废水污染防治工作。采砂工程产生的船舶生活污水、含油废水经处理，达到《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GB3552-2018）后，由专用收集箱收集暂存,定期交有资质的船舶垃圾接收船 (点)接收处理，不得排入长江，确保不污染长江水质。

（三）噪声防治工作。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对产生噪声的设备和工序进行合理布局，对主要的声源设备采取隔声、减震措施，禁止夜间采砂，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a类标准要求。

（五）固体废物管理工作。按“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原则，做好固体分类收集、暂存工作，建立健全固体废物产生、转运、处置管理台帐。严格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要求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柴油等危险废物应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并执行转移联单制度；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和清掏污泥由海事局认可的有资质的船舶垃圾接收船(点)定期清运处理。

（六）环境管理和风险防范工作。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加强设施设备的维护和管理，严格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要求制定事故环境应急预案，储备风险救助物资并组织演练，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发生。加强柴油运输、卸载、贮存中的安全管理，杜绝风险事故的发生

（七）项目位于长江监利段四大家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实验区，根据《专题论证报告》结论，项目的建设和运营对长江监利段四大家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负面影响不大。你公司须认真落实《专题论证报告》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措施，确保项目生态环境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八）加强环境管理，建立健全的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台帐，设专门的环保机构，配备专人负责环保工作，确保各项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15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及批准的环评报告文本送至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云溪分局和湖南瑜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四、请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云溪分局负责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的日常环境监管。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12月29日

|  |
| --- |
| 抄送：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云溪分局、湖南瑜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